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3,200 万元，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.27%，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陈思平、何彦峰、谢春璞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